

(五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小微企业声明函 1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11】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 中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 中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十渡大街改造项目-施工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, 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 中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北京市昌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0年6月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